

中国农业科学院青海平安北繁基地油料作物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源的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青海北繁基地油料作物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以下简称北繁试验站）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在北繁试验站内开展科研活动的个人和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北繁试验站采取集中管理、对外开放、规范运行的原则。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油料所）下属的试验基地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负责北繁试验站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北繁试验站是一座专业化的农业类基地，以作物栽培学、耕作学、植保学等为主要研究方向，凡是与该研究研究方向相同的试验，不论个人还是单位均可申请在试验站内开展试验。

第四条 凡在北繁试验站开展试验的个人和单位需先向基地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在试验站专职管理人员处预约登记，注明研究内容、使用时间、所需条件等，经统一协调、安排后，方可开展试验。

第五条 北繁试验站禁止进行转基因和土传病害研究。

凡在试验站内进行试验的个人和单位，必须填写保证书，基地办会对试验站内种植的作物进行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将立即中断试验并按评估的价值损失追索赔偿。

第六条 北繁试验站采用有偿使用和合同管理原则。根据不同设施、不同模式的试验收取不同的费用。

（一）租赁模式：基地办只提供试验地和试验设施，不负责试验的任何环节，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

1. 试验地：500 元/亩/季；

2. 温网室：10 元/平方米/季；

3. 实验室、挂藏室、仓库：20 元/平方米/月，水电费用自理，不提供仪器设备。

（二）托管模式：基地办提供耕、种、管、收全程标准管理，提供机械、肥料、农药、人工等必要的生产物资和人力，不提供田间调查、试验数据、书面报告等。

1. 油菜、水稻、小麦、芝麻、玉米：4000 元/亩/季；

2. 花生、大豆、蓖麻、向日葵：5000 元/亩/季。

3. 其他作物按管理模式协议收费，范围在 3500-5500 元之间。

（三）单项收费：基地内仪器设施的收费标准，以及超出托管的标准模式之外的收费。

1. 机械作业：平整 200 元/亩；翻耕、旋耕、开沟、收

割、施肥、灌溉：100 元/亩；打药（不含药物）30 元/亩。

2. 水电物资类：水费 3.5 元/立方米；电费 1.2 元/度；农资类根据市场进价 105%收费。

3. 人力类：临时用工 120 元/天。

第七条 进入试验站内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试验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基地办的管理，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爱护各项设施，保持站内干净整洁，不得干涉、干扰或破坏其他试验。

第八条 禁止将危化品带入试验站内，如确有需要，需提前书面申请，经基地办同意后，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使用，使用完成后立即带出试验站。

第九条 在试验站内进行试验的个人和单位，对各自的试验区域负有安全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基地办负责解释。

中国农科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二零一七年九月